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30号

### 关于第四师73团宏远新能源15万千瓦光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宏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73团宏远新能源15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3团，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53'02.170"，北纬：43°29'32.28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光伏阵列区（总容量为150MW）、箱变、集电线路、监控系统、储油槽等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357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万，环保投资占比0.53%。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73 团宏远新能源 15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施工期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废蓄电池、废光伏太阳能电板及组件待到寿命周期时,统一由供应商回收,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生物，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箱变设备下须设置防渗储油槽，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阿克苏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印发